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达声 A

公告编号：2007-008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陈德棉	工作冲突	宋金铭
孙献军	出差	宋金铭
蔡国麟	个人身体原因	李成碧
王亿鑫	个人工作	王宾

1.4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负责人李成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深达声 A
股票代码	00000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
电子信箱	stock0007@126.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澜	廖宇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电话	0755—83280053	0755—83281068

传真	0755—83280089	0755—83280089
电子信箱	stock0007@126.com	stock0007@126.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	200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3,741,857.52	350,588,377.25	-44.74%	135,676,188.48
利润总额	-105,496,485.22	6,309,093.96	-1,772.13%	-165,339,288.37
净利润	-91,523,394.48	8,295,596.55	-1,203.28%	-141,591,37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57,975.48	-3,444,006.85	-1,420.26%	-110,348,21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8,286.54	134,859,770.19	-82.18%	28,209,813.57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 年末
总资产	805,877,586.43	854,288,325.12	-5.67%	1,048,420,272.2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503,219.88	87,893,471.05	-111.95%	76,540,758.6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	200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 年
每股收益	-0.49	0.06	-916.67%	-0.99
每股收益（注）	-0.49	-	-	-
净资产收益率	—	9.44%	—	-18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	-3.92%	—	-14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0.13	0.94	-86.17%	0.20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 年末
每股净资产	-0.057	0.61	-109.34%	0.5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087	0.34	-125.59%	0.40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按新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应计入扣除项目的投资收益	2,211,840.81
营业外收入	-844,838.06
营业外支出	37,798,416.25
合计	39,165,419.00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32,703	44.59%						64,032,703	34.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131,968	4.97%						7,131,968	3.86%
3、其他内资持股	56,900,735	39.63%						56,900,735	30.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6,900,735	39.63%						56,900,735	30.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60,961	55.41%			41,371,699		41,371,699	120,932,660	65.38%
1、人民币普通股	79,560,961	55.41%			41,371,699		41,371,699	120,932,660	65.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3,593,664	100.00%			41,371,699		41,371,699	184,965,363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07-8-14	23,826,477	40,206,226	144,759,137	2007年8月14日,公司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第二至第十名股东限售期限已满
2009-8-14	40,206,226	0	184,965,363	2009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已满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可上市交易时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	限售条件
----	-----------	-------------	--------	-----------	------

		量	间	数量	
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2009-8 -14	40,206,226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等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 6 元/股（若深达声股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
2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7,684,550	2007-8 -14	7,684,55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7,131,968	2007-8 -14	7,131,968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2007-8 -14	4,095,00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	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73,216	2007-8 -14	2,673,216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	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873,600	2007-8 -14	873,60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7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2,500	2007-8 -14	682,50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8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07-8 -14	500,00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9	上海昊硕商贸有限公司	182,500	2007-8 -14	182,50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10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3,143	2007-8 -14	3,143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1,74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1.74%	40,206,226	40,206,226	40,206,226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15%	7,684,550	7,684,55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86%	7,131,968	7,131,968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2.21%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45%	2,673,216	2,673,216	
谢锡五	其他	0.60%	1,107,300		
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其他	0.47%	873,216	873,216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0.37%	682,500	682,500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0.27%	500,000	500,000	
黄春林	其他	0.20%	366,7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谢锡五		1,1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春林		366,750		人民币普通股	
邓慧容		3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彬		3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兢超		3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华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炜		2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青		254,006		人民币普通股	
黄徐燕		253,840		人民币普通股	
欧阳斌		240,9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对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进行了询证，除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无法联系以外，其余股东回函确认与其他有销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2、由于条件限制，公司未对前十名流通股股东进行询证，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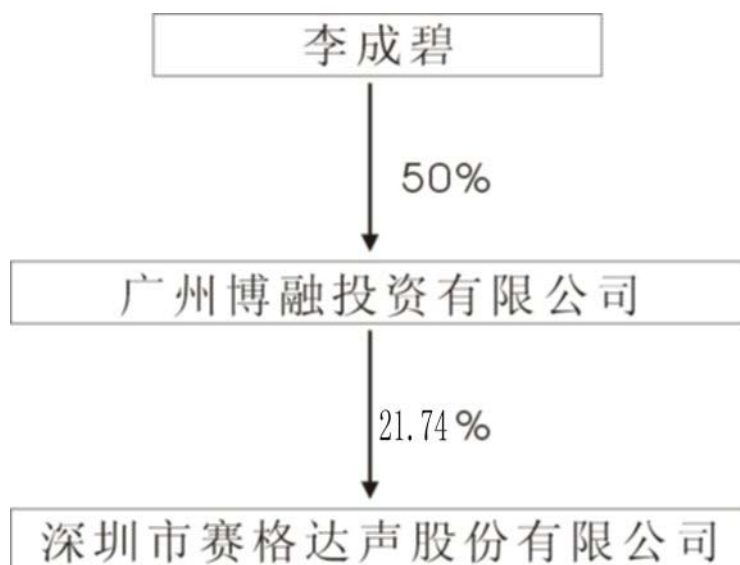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碧，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成立于 2003 年 7 月十二日，经营范围：以自由资金投资、投资策划及咨询顾问。

报告期内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李成碧女士，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曾任电子工业部 107 信箱技术员，成都电子研究所车间主任、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成都市羽龙土地整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广博粤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李成碧	董事长	女	68	2004-09-15	2007-09-15	0	0	0	28.00	否
王亿鑫	董事	男	25	2004-09-15	2007-09-15	0	0	0	0.00	是
王 宾	董事	男	47	2006-10-13	2007-09-15	0	0	0	14.00	否
何素英	董事	女	41	2004-09-15	2007-09-15	0	0	0	12.00	否
朱龙清	董事	男	46	2004-09-15	2007-09-15	0	0	0	0.00	是
王洪福	董事	男	58	2004-09-15	2007-09-15	0	0	0	0.00	是
蔡国麟	董事/总经理	男	35	2004-12-30	2007-09-15	0	0	0	28.00	否
陈德棉	独立董事	男	45	2004-09-15	2007-09-15	0	0	0	2.00	否
宋金铭	独立董事	男	75	2004-09-15	2007-09-15	0	0	0	2.00	否
孙献军	独立董事	男	45	2004-09-15	2007-09-15	0	0	0	2.00	否
朱汉杨	独立董事	男	67	2004-09-15	2007-09-15	0	0	0	2.00	否
陈国良	监事	男	74	2004-09-15	2007-09-15	0	0	0	0.00	否
应华东	监事	男	39	2004-09-15	2007-09-15	0	0	0	0.00	是
李平平	监事	男	45	2004-09-15	2007-09-15	0	0	0	6.00	否
赵 谦	财务总监	男	60	2000-09-15	2007-09-15	0	0	0	13.00	否
夏 澜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05-07-29	2007-09-15	0	0	0	13.00	否
合计	-	-	-	-	-	0	0	-	122.00	-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	上一报告期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193,741,857.52	350,588,377.25	本期未有大额房地产销售确认，合并了厦门酒店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104,110,127.39	129,743,959.85	本期合并了厦门酒店利润，但是房地产开发利润大幅降低
净利润	-91,523,394.48	8,295,596.55	本期由于缺少地产利润及计提专项减值准备造成大额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因本期未有资产处置情形，加之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房地产项目的结转销售，因此本期的利润构成与上期发生重大变动，导致本期出现重大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仍以房地产和酒店业为主，公司房地产由于资金缺乏，迟迟未能取得新项目进行开发，基本处于处理以前遗留事务的状态，公司管理层正竭尽全力寻求新的适合公司实力的地产项目进行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酒店经营为格兰德假日酒店、格兰德大酒店和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报告期内格兰德大酒店客房出租率达到 73.34%，较上期增加 4.41% 个百分点，由于本期对内部往来计提较多的坏帐准备导致报告期内经营亏损 687 万元较上期有所增加；格兰德假日酒店报告期内客房出租率达到 87.53%，较上期增长 10.3% 个百分点，经营亏损 867 万元（个别报表主要是对帐龄超过两年的内部应收帐款增加计提坏帐准备和厦门亚洲海湾酒店分摊亏损造成的，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假日酒店实现盈利约 150 万元）；厦门亚洲海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酒店）由于刚刚营业，2006 年综合客房出租率仅为 53.62%，加之促销费用、前期摊销较大及支付产权方租金，报告期产生亏损约 1200 万元，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分摊约 600 万元亏损。

报告期偿还历史债务约 5000 多万元，但是公司的大量债务仍处于逾期与诉讼状态，部分债权人已经开始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资产以偿还债务，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不良影响。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企业合并

2002 年本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 78,582,870.00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股权投资差额余额为 47,149,722.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因公司现在已无法可靠确定以前购买日深圳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因此将其股权投资借方差额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列示。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在首次执行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商誉发生减值 25,018,022.00 元，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并调整留存收益，调减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25,018,022.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短期投资—基金投资余额为 3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在首次执行日将基金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调增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399,283.42 元。

（3）、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负债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2,143,504.30 元。

（4）、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享有的权益为 27,631,786.76 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27,631,786.76 元。

（5）、投资性房地产

由于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尚不完全满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所应当具备的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因此该项核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与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

（6）、股东权益

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后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为 5,346,667.40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享有权益为-32,978,454.16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享有权益为 27,631,786.76 元。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	5,925.56	5,526.96	6.73%	-77.22%	-70.62%	-20.95%
旅游饮食	10,001.39	1,371.27	86.29%	71.75%	171.43%	-5.03%
租赁业	1,752.89	138.75	91.90%	4.40%	-24.63%	3.12%
物业管理	1,362.25	903.02	33.76%	8.70%	13.50%	-2.80%
典当业	18.64	0.00	100.00%	-86.8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	15,276.54	-56.43%
福建省	4,097.64	100.00%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强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导致公司净资产已为负数，且公司涉诉本息金额近 5 亿元，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负债沉重，目前公司面临严重的债务危机，如果不能迅速解决债务重组，公司将面临所有资产被强制拍卖，公司经营将无法维持。而公司本次出现严重亏损是历史遗留问题在报告期内的累积反应。

鉴于以上原因，董事会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争取尽快处置新疆深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山水天度假村有限公司等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或短期看不到回报的子公司，以盘活资产减少损失，以换取急需的现金；

（2）、积极与各债权单位进行沟通，尽力推进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以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以便快速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好现有资产的经营整合，使之快速恢复盈利能力；

（3）、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争取以各种方式开展合作，以尽快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

(4)、尽快启动新项目的运作，并以此形成良性资产，推动公司的资产整合迅速进行，彻底改善公司资产的状况；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计亏损 91,523,394.48 元，累计亏损 270,513,192.56 元，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市康达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29	607.00	连带责任	03.12.29-04.07.29	否	否
03.12.29-04.07.29	2003-12-29	1,900.00	连带责任	03.0529-04.04.28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2,507.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947.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45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07.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10,454.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454.00				

*注：填写“上述三项担保总额”(C+D+E)时，如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合计计算时仅需计算一次。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0.00	325.00	0.00
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00	241.00	128.00
合计	470.00	0.00	566.00	128.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470.00 万元，余额-128.00 万元

7.4.3 2005 年末被占用资金的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2006 年 1 月 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007.00	0.00	4,007.00	现金清偿	88.00	2006-06
			现金清偿	719.00	2006-07
			现金清偿	3,200.00	2006-08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占用方原为本公司子公司，转让给前大股东后，转让前的内部应收款变为占用，前述关联占用全部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偿还。			

2006 年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 2006 年末，上市公司未能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相关原因及已采取的清欠措施和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	1、关于限售期及限售价格的承诺，广州博融投资	--

	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在前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等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 6 元/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承诺期满前，若深达声股票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3、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如果关联占用仍然未得到清偿，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上述债务。	有限公司已将所持股票授权身政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前全部代为偿还全部关联占用 4007 万元，在股权登记日前履行完毕。	
--	--	--	--

7.6.2 报告期末持股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赛格集团诉讼本公司要求偿还 2000 平米房产或 2000 万元人民币，并要求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地产”）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反诉赛格集团返还 4000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一案。

该案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33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赛格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 92 年协议、94 年协议，赛格集团与本公司、新疆宏大签署的 2000 年协议均无效；（2）、驳回赛格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3）、赛格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本公司土地款 3922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合计 77.6 万元赛格集团承担 62.1 万元，本公司承担 15.5 万元。

赛格集团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一、第三项判决内容；（2）、依法支持上诉人（赛格集团）在一审时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即本公司、新疆宏大）承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终审判决（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33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为本公司胜诉）；
- （2）、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2 年 8 月 15 日、1994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协议书》及《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补充协议书》，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米房产处理的补充协议》均有效；
- （3）、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0780600 元；
- （4）、驳回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5）、驳回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案一审受理费、反诉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14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10 万元，赛格集团负担 4 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鉴于以下原因：

（1）、赛格集团与本公司就现代之窗地块签署的协议及其后续协议均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属于赛格集团滥用控股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协议违背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应当不具备有效性；

（2）、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为本公司全额缴纳，赛格集团不能提供任何关于该地块的权属证明文件，也没有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因此有关协议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该协议应当无效；

因此本公司认为二审判决无视赛格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适用法律解释及法律不当；终审判决直接改原审法院判决，未给本公司提供法律救济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决定将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以申诉的方式要求启动本案再审程序，以维护本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1995 年本公司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向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华强支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 1999 年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偿还本公司代为偿还的 6,985,305.90 元；2、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本公司已就该代为支付款项计提全额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之中。

3、1995 年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 150 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作出（200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318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 2,671,559.01 元；2、中浩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中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的评估费 18,000.00 元及其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该案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就已支付 267 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4、1996 年度，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城东支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偿还债务，该项债务剥离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478 号民事调解书。深圳中院 2002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02）深中法执查字第 21—591 号执行令，要求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本公司依据相关事实提出了查封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 21—2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5% 股权的冻结；2、拍卖、变卖本公司在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就本担保事项确认了损失。

5、深圳深信扬声器装备厂（以下简称“扬声器厂”）系本公司之非法人分支机构，由于该厂疏于监督和管理，自然人吴勇明利用保管扬声器厂公章的便利条件，假冒该厂负责人的签名并擅自使用该厂公章，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将该厂部分房产分三次用于受吴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 300 万元、300 万元及 200 万元。由于吴勇明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到期不归还贷款，致使扬声器厂的部分房产被查封拍卖。

本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判决：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本公司 500 万元（被拍卖房产实际成交价）；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本公司 428 万元（被拍卖房产成交价为 487 万元），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本公司起诉扬声器厂为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00 万元而被拍卖房产（成交价 385 万元）的案件已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代偿款项 32429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万分之五标准自 2004 年 12 月 20 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深圳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吴勇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经将本案涉及房产净值 14,769,994.48 元确认为损失。

6、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借款 1074 万元（分两笔为 500 万元和 574 万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案，经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2002）深福法经初字第 2081 号、2082 号民事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074 万元，利息 70 万元，诉讼费 7.7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欠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债务，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代位执行（深圳中院（2003）深中法执一查第 31—2067—207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押、冻结、划拨第三人本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查封限额为 1074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8 日签发查封令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95% 股权及位于罗湖长岭村 D 栋住宅。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7、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为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以下简称“罗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因本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归还，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罗湖支行扣划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公司先后归还赛格股份 110 万元，因本公司一直未能归还剩余款项，赛格股份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708 号民事判决：1、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 890 万元本金；2、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利息 73 万元；3、如本公司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赛格股份有权对本公司共有之抵押房产（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16J、B 座 110、B 座 22L、裙楼 4B56、裙楼 4B57）所享有的份额（即 50% 的份额）所得价优先受偿；4、本公司、达声地产与赛格股份签署的《房产补充抵押协议书》中涉及的达声地产以共有房产（前述现代之窗房产）所享有的 50% 份额设定的抵押条款无效；5、达声地产以其对共有财产（前述现代之窗房产）享有份额部分价值的 50% 为限对本公司所负赛格股份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并在履行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6、驳回赛格股份要求对本公司所持法人股优先受偿的请求；7、驳回赛格股份对本公司拥有的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办公用房的优先受偿权；8、驳回赛格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10.7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福田区法院并查封了本公司、达声地产共有的前述现代之窗房产，查封期限为自 2005 年 6 月 9 日起两年。

赛格股份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拍卖本公司持有的（1）、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股法人股；（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801,600 股法人股；（3）、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股法人股；

上述拍卖所得合计 858 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 4 万元，偿还赛格股份约 854 万元，剩余款项尚未偿还。

8、以往年度，赛格股份为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该贷款，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扣划 1019.4 万元。

赛格股份于 2004 年 8 月向本公司及反担保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追偿债务，并冻结了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06,226 股。本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经与赛格股份协商，在法院的主持达成（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84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承诺将分批偿还该债务，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由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

还借款，赛格股份申请执行，深圳中院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下达（2005）深中法执字第 2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本公司银行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本公司的财产；上述两项执行标的以人民币 10,553,226 元及其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为限。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下达了（2005）深中法执字第 276 号执行令。

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贷款 6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后展期赛格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该行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达声地产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业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达声地产败诉，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作出（2006）陆法执字第 283-2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4B56、4B57；现代之窗 A 座 16J 号；现代之窗 B 座 110、22L 号；赛格工业区 104 栋 4-301 至 4-416、4-401 至 4-416（共计 32 套房产）和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全层房产。

该案曾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博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成碧、本公司子公司广博地产为前述 6000 万元贷款提供新增担保，因此该行再次起诉要求新增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2006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增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10、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上步支行贷款 202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因本公司未能按照《借款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李成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就本案经深圳中院审理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14 号一审判决如下：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借款 2020 万元本息；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李成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代为清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债务；3、诉讼费 11 万元，保全费 10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前述担保人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 125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借款合同》约定之义务，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成碧、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深圳中院已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13 号一审判决：（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 1053（已归还部分）及利息 143 万元，（2）、担保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代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1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地产”）于 2002 年 7 月 4 日向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湖支社贷款 3000 万元，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到期，达声地产除归还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489 万元外，剩余贷款未能按时偿还，2005 年 4 月 13 日罗湖支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达声地产归还 2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50 万元；（2）、达声地产承担诉讼费用；（3）、担保人本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3 号判决：（1）、达声地产在判决生效之日清偿罗湖支社 1717 万元（截至判决之日实际欠款数）及尚欠利息；（2）、本公司、深圳市赛格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位清偿后，有权向达声地产追偿；（3）、驳回罗湖支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12、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贷款 397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招商银行八卦岭支行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728 号判决：（1）、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借款 397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2）、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贷款 495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到期未能归还贷款（已还 20 万元），招商银行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6 年 1 月 10 日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729 号判决：（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475 万元及其利息；（2）、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本公司先后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225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10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4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9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46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上步支行借款 21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借款全部由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借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部逾期未能归还。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12950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05 年 8 月 1 日）1007 万元；（2）、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诉讼费用由本公司及新疆宏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连带承担。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作出（05）深中法民二 448-451 号判决：（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偿还本金及利息；（2）、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及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4、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山水天度假村有限公司向东莞工行清溪支行贷款 640 万元，并以该公司房产作为抵押，该贷款已于

2000 年前逾期，东莞工行清溪支行起诉至东莞市人民法院法院要求该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该案由 2003 年度已经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决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败诉，东莞工行清溪支行已经申请执行并查封该公司抵押房产。

15、本公司于 2004 年期间先后与彩田支行签订 014 号、058 号、059 号、060 号借款合同，分别向彩田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练卫飞、王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10 月）本公司提供现代之窗 A 座 23、24、25 楼抵押并由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5 年 1 月—2005 年 11 月）本公司以赛格达声停车库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10 月），本公司以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5 层及 A 座 20、21、22 楼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本公司未能及时还清本息，彩田支行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1.4 亿元及尚欠利息 605 万元（暂计）；2、判令实现抵押权；3、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中院以（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 151 号查封通知书，查封了上述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大道市人民制革厂的房产（2002 登记字 66787 号）；冻结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广博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得利卡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富利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帕萨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华南顺达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博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所持有的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练卫飞所持有的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股权；冻结被告王蜀所持有的广州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

深圳中院于 2006 年 5 月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75 号、（2006）深中法民二 46-49 号判决如下：

- （1）、判令本公司偿还本金 1.4 亿元及其利息；
- （2）、判令实现抵押权；
- （3）、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
- （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中院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作出（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 264、268、270、271 号民事裁定书并发出相应的执行令。

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本公司及担保人）的财产；
- （二）、拍卖（变卖）、扣划被执行人（本公司及担保人）的财产；

执行令要求本公司在五日内履行执行生效判决，如逾期不履行，深圳中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司在五日内未能偿还该笔欠款。

16、本公司以往年度欠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以下简称“华强支行”）贷款 60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后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公司”），东方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追讨债款，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 600 万元本息；（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以往年度欠华强支行 1350 万元贷款逾期未能偿还，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公司，东方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人民币本金 1350 万元及利息 117 万元；（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出质人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代之窗地下室管理权收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本公司以往年度欠华强支行 95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公司，东方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本金 950 万元及其利息 57 万元；（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以往年度向华强支行贷款 170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公司，东方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到深圳中级法院，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本金 1700 万元及利息 172 万元；（2）、担保人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本公司以前年度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贷款 607 万元提供担保，康达尔公司逾期未能偿还该笔债款，后华强支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06 年 8 月 7 日罗湖法院作出（06）深罗法民二 962 号一审判决如下：（1）、康达尔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人民币 607 万元及其利息；（2）本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康达尔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由康达尔公司和本公司共同承担。

本公司已确认担保损失。

17、其他小额诉讼（主要应付款项及小业主诉讼）：

- （1）、业主诉讼（含延期交楼、办证等）约 240 起，涉及金额 1733 万元；
- （2）、本公司应付工程款案件共 7 起涉及金额约 320 万元；
- （3）、本公司因拖欠货款因发的案件共计 4 起，涉及金额约 675 万元；

§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9.1.1、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4）、审议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5）、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 2005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6）、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的说明；（7）、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06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006 年度没有存在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按照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结果，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广州博融代偿原关联方所欠本公司债务，没有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强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导致公司净资产已为负数，且公司涉诉本息金额近 5 亿元，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负债沉重，目前公司面临的债务危机已经全面爆发，如果不能迅速解决债务重组，公司将面临所有资产被强制拍卖，公司经营将无法维持。而公司本次出现严重亏损是历史遗留问题在报告期内的累积反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经处于财务危机状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应当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的财务困境，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9.1.1 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深鹏所股审字[2007]060 号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7 所述，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发生亏损 91,523,394.48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出现负数 10,503,219.88 元，借款 466,952,862.63 元已逾期，涉及诉讼本息金额为 490,795,799.61 元。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培

中国 • 深圳

2007 年 4 月 1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9.1.2、与强调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附注

(1)、附注十一.17、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 464,422,862.63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30,000.00 元未能按期偿还，涉及诉讼本息金额为 490,795,799.61 元。

(2)、附注十二、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由于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较大，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大部分逾期贷款已经或将涉讼。营运资金出现负数，主要财务指标显示财务状况未见好转，本公司已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针对目前的财务状况拟实施以下的应对计划，如（1）争取尽快处置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等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或短期看不到回报的子公司，以盘活资产减少损失，以换取急需的现金；（2）积极与各债权单位进行沟通，尽力推进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以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以便快速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好现有资产的经营整合，使之快速恢复盈利能力；（3）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争取以各种方式开展合作，以尽快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4）积极寻求适合本公司实力的短、平、快的新项目进行投资，以解决公司短期经营缺乏利润来源的问题。本公司虽有改善公司现状的具体可行措施，但银行借款未获取展期，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51,327.84	3,062,062.93	19,586,421.00	153,724.60
短期投资	300,000.00	0.00	3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7,240,393.85		9,006,499.01	
其他应收款	81,346,842.15	139,182,843.79	84,666,966.11	178,690,298.21
预付账款	77,109,841.82		92,245,162.06	
应收补贴款				
存货	82,955,481.22		173,893,985.83	
待摊费用	1,729,403.91		1,309,702.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1,717,449.03		1,874,962.98	
流动资产合计	294,850,739.82	142,244,906.72	382,883,699.49	178,844,022.8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4,858,027.54	343,657,216.39	62,486,659.00	412,243,662.9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4,858,027.54	343,657,216.39	62,486,659.00	412,243,662.90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12,693,029.06	220,328,856.49	537,716,902.19	220,175,142.49
减：累计折旧	133,343,213.51	42,024,906.04	107,097,327.51	36,012,018.70
固定资产净值	479,349,815.55	178,303,950.45	430,619,574.68	184,163,123.7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680,014.39		33,680,014.39	
固定资产净额	445,669,801.16	178,303,950.45	396,939,560.29	184,163,123.79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283,823.0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45,669,801.16	178,303,950.45	398,223,383.34	184,163,123.7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362,360.29	166,833.20	10,605,750.81	192,833.24
长期待摊费用	136,657.62	27,977.62	88,832.48	88,832.48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499,017.91	194,810.82	10,694,583.29	281,665.7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805,877,586.43	664,400,884.38	854,288,325.12	775,532,47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422,862.63	390,962,705.43	492,411,334.97	394,629,046.97
应付票据		0.00	2,337,735.94	
应付账款	47,353,316.78	66,460.00	41,191,990.14	66,460.00
预收账款	4,366,842.19	1,108,030.89	5,975,006.43	2,278,316.73
应付工资	1,870,406.70		823,724.32	
应付福利费	3,716,489.16	1,185,606.35	4,007,122.39	933,566.19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45,255,163.76	943,849.53	48,865,232.54	1,905,302.90
其他应交款	1,334,395.98	3,806.88	156,930.92	15,024.95
其他应付款	85,376,350.24	231,388,537.16	72,265,980.07	265,387,285.73
预提费用	72,118,808.52	56,698,423.87	36,654,206.12	28,517,850.35
预计负债	34,341,133.25	34,341,133.25	23,850,000.00	5,3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8,685,769.21	719,228,553.36	731,069,263.84	701,612,853.8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063,250.34		14,716,621.5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0,063,250.34		14,716,621.5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788,749,019.55	719,228,553.36	745,785,885.34	701,612,853.82
少数股东权益	27,631,786.76		20,608,96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965,363.00	184,965,363.00	143,593,664.00	143,593,664.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4,965,363.00	184,965,363.00	143,593,664.00	143,593,664.00
资本公积	78,777,373.97	78,777,373.97	120,149,072.97	120,149,072.97
盈余公积	15,103,687.25	8,998,897.98	15,103,687.25	8,998,897.9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033,827.74	8,998,897.98
未分配利润	-270,513,192.56	-327,569,303.93	-178,989,798.08	-198,822,013.55
其中：现金股利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8,836,451.54		-11,963,155.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03,219.88	-54,827,668.98	87,893,471.05	73,919,62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5,877,586.43	664,400,884.38	854,288,325.12	775,532,475.22

9.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3,741,857.52	20,653,476.28	350,588,377.25	18,310,005.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79,399,939.06	1,387,453.26	202,937,459.62	1,840,852.4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231,791.07	1,073,980.84	17,906,957.78	952,120.3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110,127.39	18,192,042.18	129,743,959.85	15,517,032.3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9,110.22		3,594,431.56	
减：营业费用	61,589,205.70		41,024,954.08	
管理费用	72,624,741.40	30,885,436.85	43,561,935.45	18,499,657.82
财务费用	38,976,356.73	30,099,361.98	34,633,434.90	26,154,640.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331,066.22	-42,792,756.65	14,118,066.98	-29,137,265.56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211,840.81	-58,313,974.19	-12,673,898.12	11,176,046.9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844,838.06	76,793.57	26,977,660.18	26,698,931.87
减：营业外支出	37,798,416.25	27,717,353.11	22,112,735.08	1,062,63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5,496,485.22	-128,747,290.38	6,309,093.96	7,675,074.88

减：所得税	1,021,706.02		-3,528,244.88	
少数股东损益	-8,121,500.31		1,998,024.9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6,873,296.45		456,282.6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23,394.48	-128,747,290.38	8,295,596.55	7,675,074.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989,798.08	-198,822,013.55	-183,582,392.40	-206,497,088.43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70,513,192.56	-327,569,303.93	-175,286,795.85	-198,822,013.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8,668.1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34,334.0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0,513,192.56	-327,569,303.93	-178,989,798.08	-198,822,013.5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70,513,192.56	-327,569,303.93	-178,989,798.08	-198,822,013.55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59,511.21	19,297,67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53,819.74	26,945,68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13,330.95	46,243,36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50,040.71	1,267,11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18,488.14	2,646,86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79,144.59	3,572,255.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27,370.97	40,315,73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75,044.41	47,801,9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8,286.54	-1,558,59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90,000.00	4,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82,472.32	5,782,47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8,404.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5,06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5,943.79	10,272,47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371,928.26	16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1,928.26	1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015.53	10,112,47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533,103.45	1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3,103.45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882,658.48	19,666,341.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90,829.54	1,979,970.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3,488.02	21,646,31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0,384.57	-5,646,31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633.60	775.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4,283.90	2,908,338.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523,394.48	-128,747,290.3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1,341,015.50	16,839,394.51
固定资产折旧	31,882,528.49	5,986,811.67
无形资产摊销	386,104.81	26,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19,701.4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5,464,602.40	28,180,57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478,776.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7,925,825.60	30,111,291.57

投资损失（减：收益）	2,211,840.81	58,313,974.1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8,848,141.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871,589.41	-4,308,206.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691,067.23	-7,961,146.81
其他	-6,873,296.45	
少数股东损益	-8,121,50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8,286.54	-1,558,598.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06,632.56	3,062,062.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2,348.66	153,724.60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4,283.90	2,908,338.33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收购的厦门亚洲海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收购价款，并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为便于，本公司将 2007 年 3 月 31 日作为购买日，纳入合并范围。

9.6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10,503,219.88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股份支付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企业合并	-25,018,022.0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25,018,02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399,28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衍生金融工具	
所得税	2,143,504.30
少数股东权益	27,631,786.76
其他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5,346,667.40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审阅报告 深鹏所专审字[2007]256 号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达声”）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深达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培
中国 深圳	
2007 年 4 月 1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